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万金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宁波万金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金精密”、“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宁波万金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与万金精密签署辅导协议，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完成辅导备案对万金精密开展辅导。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万金精密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张湛、廖翔、孔令海、傅清怡、陈林凯 5 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对万金精密进行上市辅导工作，其中张湛担任组长。本辅导期内，因工作安排调整，孔令海、傅清怡退出辅导工作小组；新增曹新民、胡易韬、楚宇翔为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海通证券对宁波万金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第七期）的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前期关注事项进行重点处理，采取专题研讨会、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电子邮件、电话会议讨论、现场咨询解答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万金精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万金精密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与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在万金精密的积极配合下，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海通证券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学习理解新《公司法》的修订内容，会同其他辅导机构协助万金精密对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进行修改，帮助督导对象按照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规规定制定符合现代企业治理要求的规范运作基础。

2、海通证券对万金精密的管理层以及各业务环节的相关负责人开展业务访谈，实时跟进辅导对象业务开拓、经营业绩情况，进一步加深对万金精密业务与技术的认识，并督促辅导对象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业务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

3、海通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运行情况，针对辅导对象日常经营管理中出现的实际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并与公司的管理层探求处理方案，协助辅导对象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推进辅导工作按计划进行。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从辅导对象财务核算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生产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深入的尽职调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积极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各方就尽职调查中出现的需要着重关注的问题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交流并提出对应的解决意见。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万金精密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1、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目前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体系和公司治理结构。鉴于公司业务不断拓展、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在落实和执行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的过程中仍存在可以改进的地方。公司管理层在辅导工作小组的协助下,进一步完善了万金精密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既定的规章和制度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环节。

2、随着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等各方面要求不断细化和完善,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理解和认识需进一步深化。为此,辅导小组特别组织专业人员展开专题讨论,并提供个别答疑服务,旨在帮助他们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从而确保接受辅导人员充分把握并履行好自身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方面的责任。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本次辅导期内,在综合考虑了生产经营情况、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后续发展规划等多重因素后,海通证券与公司继续深入探讨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为此,海通证券与公司共同召开专题讨论会,谨慎论证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以及在执行过程中所碰到的问题,督促公司参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管理该项目的实际落地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已经协助公司明确了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也已聘请相关可研机构对拟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公司已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规划节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落地。因此,海通证券将继续发挥督促、辅导作用,推动公司按照既定的计划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

2、海通证券会同其他辅导机构将根据前期现场盘点、财务核查情况,识别

万金精密在财务核算、生产经营等环节中存在或潜在的问题，为公司制定更为细化、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财务管理系统，实现业务管理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更好地协同与融合。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辅导工作小组将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从生产经营、业务拓展、财务核算等方面对辅导对象提出针对性的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建议并监督其落实。

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整理并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通过资料学习、案例分析等方式，深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认识和理解。

（二）持续关注万金精密公司经营情况

海通证券将会同会计师协助公司对 2023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并从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分析中发掘公司在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待解决的问题，助力公司建立高效经营的发展模式；同时，辅导工作小组重点关注公司在手订单执行情况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并结合相关产业政策、产业上下游企业的经营情况和同行业公司的发展动态，协助公司根据自身经验和优势确定未来的业绩目标和经营方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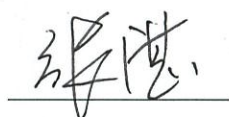
（三）积极执行财务核查工作

根据现行的尽职调查指引，辅导工作小组将通过实地走访、访谈、资料收集、函证等方法对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较为全面的核查；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执行收入、成本、费用等关键科目的穿行测试、细节测试等工作，督促辅导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万金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之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 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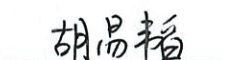
廖 翔



曹新民



陈林凯



胡易韬



楚宇翔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